

会议信息系统升级改造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JSZC-320000-HWZX-G2022-0186

采 购 人：江苏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

采购代理：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2 年 8 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7
第四章 技术需求.....	25
第五章 合同条款.....	4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会议信息系统升级改造服务项目 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 56 号大唐科技大厦 A 座（高区）15 楼业务二部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9 月 7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SZC-320000-HWZX-G2022-0186

项目名称：会议信息系统升级改造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77 万元。

最高限价：本项目 设定 最高限价，最高限价为其预算价格。

采购需求：会议信息系统升级改造，建设内容为：

- （1）局机关 11 楼党组会议室视频会议功能升级。
- （2）局机关 8-17 楼层信息发布升级，进行综合布线并部署统一管理服务。
- （3）局机关视频监控终端升级。
- （4）局机关无纸化会议应用升级。

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

合同履行期限：2023 年 6 月底前完成全部工作。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公告划分标段：1 个标段。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依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并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加盖单位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并提供 2021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并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并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自本项目开标之日前 3 年起，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标段）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 年 8 月 17 日至 2022 年 8 月 24 日，每天上午 9 时至 11 时，下午 14 时至 17 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 56 号大唐科技大厦 A 座（高区）15 楼业务二部

方式：持单位介绍信及身份证至上述地点购买文件。

售价：500 元/标段，售后不退。

未按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2 年 9 月 7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 56 号大唐科技大厦 A 座（高区）14 楼开标二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

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

2、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江苏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

地址：南京市石鼓路 69 号江苏交通大厦

联系人：李工

联系方式：025-8432959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 56 号大唐科技大厦 A 座（高区）15 楼

联系人：符海玲、朱晴

联系方式：025-84795964、84795952

邮箱：fhl@jocite.com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符海玲、朱晴

电话：025-84795964、8479595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详见招标公告
1.1.3	采购代理机构	详见招标公告
1.1.4	项目名称	详见招标公告
1.2.1	招标范围	详见第四章
1.2.2	计划服务期	详见招标公告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1.9.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1.10.1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1	转包、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2.1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采购文件的澄清	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天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3.1	投标有效期	<u>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u>
3.4.1	投标保证金	无
3.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8.3	签字或盖章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特殊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要求:
3.8.4	投标文件份数	如划分标段, 投标人应按标段分别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正本 <u>1</u> 份, 副本 <u>4</u> 份, 电子文本 <u>1</u> 份 (U 盘, 内含可编辑的 word 版和正本盖章后扫描的 PDF 版(单个 PDF 文档大小不超过 120M, 如超过, 请拆分成若干个大小不超过 120M 的 PDF 文档))。
4.1.2	封套上写明	采购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标段名称、标段号 (如有)) 投标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同开标地点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5.2	开标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 <u>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u> 开标顺序: <u>按递交投标文件的顺序</u>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 <u>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u>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 <u>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u>1-3</u>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1、招标代理服务费: 按照国家计委 (计价格【2002】1980 号) 规定标准计取, 如按收费标准计算低于 5000 元的, 按 5000 元计。费用含在投标报	

价中，无需单列。

2、招标代理服务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招标代理账户，招标代理账户信息如下：

名称：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交通银行江苏省分行营业部

账号：320006607010141124109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供应商同投标人。

1.1.6 本项目招标文件同采购文件。

1.2 招标范围

1.2.1 本次招标范围：详见第四章。

1.3 供应商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本项目不适用）

供应商应是收到采购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标段供货及服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3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现场考察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考察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开标前答疑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开标前答疑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开标前答疑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2. 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组成

本采购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技术需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格等。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品牌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采购文件的要求。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将书面盖章件和电子文件（可编辑的 word 版）发至采购代理机构，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 1 个工作日内，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采购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采购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收到修改 1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组成

3.1.1 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内容及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在填写投标一览表及分项价格、明细价格时，币制要统一；数字、文字清晰，无涂改。

3.2.2 除 3.7 规定的情况外，采购人对每一项投标货物及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3.2.3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书中的投标总报价及分项报价，其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报价应包含与招标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以及技术资料、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投标报价中包含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等，如有缺项漏报，视为投标单位给予的价格优惠，已含在投标报价中。

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

质量的理由。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4.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请未中标人在知悉评标结果后及时和采购代理机构联系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事宜，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待合同签订后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办理退还手续。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本项目不适用）

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次招标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6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6.1 按招标公告 供应商资格要求提供。

3.7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8 投标文件的编制

3.8.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8.2 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8.3 纸质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4 投标文件纸质正本一份，纸质副本及电子文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8.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4.2.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8.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以便核查身份，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未出席开标会的，视为其认同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2)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3)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4)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供应商名称、标段名称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交货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供应商代表、主持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开标结束；

(7)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报经监管部门批准后，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根据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中标结果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予以公告。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其投标保证金（如有）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如有）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向同级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2.1 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	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联合体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1.4.2项规定（本项目不适用）
2.1.2	符合性审查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1项规定
		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2.2项规定
		招标清单及技术要求	符合第四章给出的范围、数量、主要技术要求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五章“合同条款”规定
		是否对采购文件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无
		是否有投标无效的情形	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2.2.2 (1)	价格部分 10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保留两位）：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 2、如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2.2 (2)	技术部分 (66分)	技术方案 (18分)	1、对采购人现有会议系统情况，硬件设备利旧分析、现有链路可利用情况分析进行评分： 内容分析详细准确、针对性强，可行性强的得 8 分； 内容分析较详细准备、针对性较强、可行性较强得 5 分； 内容分析不详细、不准确、无针对性、可信性较差的得 2 分； 未提供或有重大偏差不得分。	
			2、根据技术服务方案、实施计划、保障措施进行评分： 思路描述清晰、术保障路径可行、人员配比充足的得 6 分； 思路描述简单、技术保障路径和人员配比基本满足保障要求的得 3 分； 思路存在偏差、技术保障路径不合理、人员配比不足得 1 分； 未提供或有重大偏差不得分。	

			<p>3、根据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分： 响应时间、服务方式、服务内容思路描述清晰、技术路线可行的得 4 分； 思路描述较清晰、技术路线较合理得 2 分； 思路存在偏差、技术路线不合理、未提供或有重大偏差不得分。</p>	
		技术指标响应 (40 分)	<p>加▲项的技术指标，全部满足得 40 分，有一项不满足扣 2 分，不加▲项的技术指标，有一项不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 (供应商需在“技术参数响应表”中逐项填写所提供设备的参数及服务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在表中注明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的位置，不提供则作负偏离处理)</p>	
		产品质量 (4 分)	<p>1、所投无线话筒获得中国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2、供应商承诺中标后提供制造商出具的 1 年及以上所投会议终端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p>	
		培训方案 (4 分)	<p>培训方案全面、合理，充分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4 分； 培训方案合理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2 分； 培训方案合理无法满足项目要求的，不得分。</p>	
2.2.2 (3)	商务部分 (24 分)	供应商资质 (12 分)	<p>1、供应商具有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 CS3 及以上证书的得 3 分，不具备不得分。 2、供应商具能力成熟度等级 CMMI3 级及以上证书和 ITSS 信息技术服务认证证书，同时具有两项证书的得 3 分，具有其中一项证书的得 1 分，不具备不得分。 3、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体系认证证书、IT 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的，同时具有四项证书的得 6 分，同时具有三项证书的得 3 分，具有两项或一项证书的得 1 分，不具备的不得分。 (以上证明材料均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项目实施人员安排 (12 分)	<p>1、项目经理：具有信息系统集成相关高级项目经理证书的得 1 分，项目经理同时具有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CISP)证书及项目管理专业人士资格认证(PMP)证书的得 3 分，具有一项的得 1 分。最多得 4 分。 2、项目技术负责人：同时具有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CISP)证书和中级及以上工程师的证书的得 4 分，只具有一项的得 1 分。 3、项目组成员(除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以外)：具有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CISP)或项目管理专业人士资格认证(PMP)证书的，七个及以上得 4 分，五</p>	

		个及以上得 2 分，具有二个及以上的得 1 分，满分 4 分。 (以上人员不可重复计算，投标时需提供相关人员职称证书和资格证书证明材料，并提供从投标截止之日当月向前连续 6 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如享受免缴或缓缴社保政策的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否则不计分。)	
--	--	--	--

注：

1、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根据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则不得分。

2、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1)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及其他相关行业的小型、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型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 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 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4) 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投标主要产品属于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公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供应商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该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的，对

相应产品的价格给予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投标主要产品均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价格不予扣除。

投标主要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供应商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该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的，对相应产品的价格给予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 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供应商信用评价结果为三星的扣 2 分，评价结果为二星的扣 3 分，评价结果为一星的扣 4 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推荐第一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第三名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中标候选人。

出现 2 份以上投标文件综合得分相同时，则按投标报价较低的供应商排名在前，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检查：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检查：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3.1.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依据采购文件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一）实质性要求是指本采购文件中用带星号（“★”）、“必须”或“应（应当）”等其他文字说明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采购文件不一致。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委会三分之二以上成员的认定。评委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二）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有）；
- (2) 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如有）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废标后，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4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比照供应商须知 5.2 款执行。

3.1.5 **澄清有关问题**。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1.6 **价格修正**。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1.7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1.8 **比较与评价**。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1.9 **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4、确定中标人

4.1 采购人应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4.2 中标人确定后，将中标结果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进行公告，并按规定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4.3 所有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5、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6、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6.1 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6.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6.3 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第四章 技术需求

一、建设内容

1、局机关 11 楼党组会议室视频会议功能升级，在现有视频会议技术架构上采用主平台扩容的方式，新增 1 套视频终端会议系统接入主系统，对有党组会议室音频系统进行升级。

2、局机关 8-17 楼层信息发布升级，现有 8-17 楼信息发布由普通电视机+前端控制终端盒组成，不具备后台统一管理能力，本次升级需进行综合布线并部署统一管理服务。

3、局机关视频监控终端升级，现有监控视频管理主机 CPU 与 GPU 已经不能满足现有多路高清视频的解析需求，本次升级需对管理主机配置进行升级。

4、局机关无纸化会议应用升级，现阶段局机关召开的各类会议，是以纸质材料文件形式发给每位参会者，打印、复印量大，消耗量也大，本次增配无纸化电子阅文系统。

二、服务清单

1、局机关 11 楼党组会议室视频会议功能升级

序号	名称	技术需求	数量	单位
A、扩声系统				
1	TS 系列专业音箱	1. 阻抗：8Ω 2. 频响：70Hz-20KHz 3. 额定功率：120W 4. 灵敏度：96dB/W/M 5. 覆盖角度：(H)90° (V)70° 6. 高音：1.3"高音单元×1 7. 低音：6.5"低音×1	4	只
2	专业功放	1. 工业造型钢面板，，面板防尘网可折洗结构设计，可拆卸清洗的散热通风口。 2. 开机软启动，防止开机时向电网吸收大电流，干扰其它用电设备。 3. 智能控制强制散热设计。 4. 两声道功放有三档输入灵敏度选择，轻松接纳宽幅度范围信号源输入；输入灵敏度：0.775V/1V/1.44V ▲5. 安全保护措施和工作状态指示（短路、	2	台

		<p>过载、直流和过热保护、变压器过热保护)。(出具满足该参数的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6. 智能削峰限幅器，控制功率模块及扬声器系统在安全范围内工作。</p> <p>7. 标准 XLR+TRS1/4" 复合输入接口。</p> <p>8. 变压器和低阻大容量电解滤波，保证大动态工作应付自如。</p> <p>9. 支持立体声或桥接工作模式。</p> <p>10. 输入座接地脚接地和悬浮控制。</p> <p>11. 输出功率 (20Hz-20KHz/THD≤1%)：立体声/并联 $8\Omega \times 2$：200W×2；立体声/并联 $4\Omega \times 2$：300W×2；桥接 8Ω：600W</p>		
3	调音台	<p>1. 支持≥8路麦克风输入兼容6路线路输入接口，支持≥2路立体声输入接口，≥4路RCA输入，话筒接口幻象电源：+48V。</p> <p>▲2. 具有≥2组立体主输出、≥4路编组输出、≥4路辅助输出、≥1组立体声监听输出、≥1个耳机监听输出、≥2个效果输出、≥1组主混音断点插入、≥6个断点插入。</p> <p>(提供接口截图佐证)</p> <p>3. 内置24位DSP效果器，提供100种预设效果。</p> <p>4. 具备13个60mm行程的高精密碳膜推子。</p> <p>▲5. 内置USB声卡模块，支持连接电脑进行音乐播放和声音录音；内置MP3播放器，支持1个USB接口接U盘播放音乐。(提供接口截图佐证)</p>	1	台
4	音频处理器	<p>1. 数字音频处理器支持≥8路平衡式话筒/线路输入通道，采用裸线接口端子，平衡接法；支持≥8路平衡式线路输出，采用裸线接口端子，平衡接法。</p> <p>▲2. 输入通道支持前级放大、信号发生器、扩展器、压缩器、5段参量均衡、AM自动混音功能、AFC自适应反馈消除、AEC回声消除、ANC噪声消除。(提供功能界面截图)</p>	1	台

		<p>3. 输出通道支持 31 段参量均衡器、延时器、分频器、高低通滤波器、限幅器。</p> <p>4. 支持 24bit/48KHz 的声音, 支持输入通道 48V 幻象供电。</p> <p>▲5. 支持通过 ipad 或 iPhone 或安卓手机 APP 软件进行操作控制、切换 8 个不同场景。面板具备 USB 接口, 支持多媒体存储, 可进行播放或存储录播。(提供功能演示截图供评标查证)</p> <p>6. 配置双向 RS-232 接口, VN. KH-000042961 可用于控制外部设备; 配置 RS-485 接口, 可实现自动摄像跟踪功能。配置 8 通道可编程 GPIO 控制接口 (可自定义输入输出)。</p> <p>7. 支持断电自动保护记忆功能。支持通道拷贝、粘贴、联控功能。支持通过浏览器访问设备, 下载自带管理控制软件; 可工作在 XP/Windows7、8、10 等系统环境下。</p>		
5	抑制器	<p>1. 48kHz 采样频率, 32-bit DPS 处理器 (300 兆主频), 24-bitA/D 及 D/A 转换。</p> <p>▲2. 5 档全自动移频模式选择, 适用于各种场景及麦克风类型。(出具满足该参数的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3. 采用 2 英寸显示屏, 分辨率 320*240。支持中/英文菜单显示。</p> <p>4. 48 个陷波器状态 LED 指示灯实时显示, 每通道 12 个静态+12 个动态陷波器。</p> <p>5. 采用单键飞梭快捷操作, 快速实现模式、直通、锁定及中英文选择功能。</p> <p>6. 移频器±10Hz 可调 (1Hz 步进), 陷波器增益、Q 值、数量可调。</p> <p>7. 独立每通道增益、噪声门、压限器、移频、陷波、高低通、7 段 PEQ 功能设置。</p> <p>8. 提供 USB 和 RS-485 通讯接口, 连接 PC 上位机及中控设备。</p> <p>▲9. 通过 PC 上位机可任意编辑 5 档预设模</p>	1	台

		式，支持模式存档及 EQ 存档导入导出。（出具满足该参数的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电源时序器	<p>1. 8 通道电源时序打开/关闭；</p> <p>2. 远程控制（上电+24V 直流信号）8 通道电源时序打开/关闭—当电源开关锁处于 off 位置时有效；</p> <p>3. 当远程控制有效时同时控制后板 ALARM（报警）端口导通一起到级联控制 ALARM（报警）功能；</p> <p>4. 单个通道最大负载功率 2200W，所有通道负载总功率达 6000W；</p> <p>5. 输入连接器：大功率线码式电源连接器；</p> <p>6. 输出连接器：多用途电源插座；</p> <p>技术参数</p> <p>1. 额定输出电压：AC ~220V 50Hz</p> <p>2. 额定输出电流：30A</p> <p>3. 可控制电源：8 路</p> <p>4. 每路动作延时时间：1 秒</p> <p>5. 供电电源：VAC 220V 50/60Hz 30A</p> <p>6. 单路额定输出电源：10A</p>	1	台
7	无线话筒	<p>1. 频率指标：640-690MHz, 740-790MHz，调制方式：宽带 FM，频道数目：200 个频道。</p> <p>2. 配套有 1 台接收主机和 2 个无线手持话筒。</p> <p>3. 采用 UHF 超高频段双真分集接收，并采用 PLL 锁相环多信道频率合成技术。</p> <p>4. 接收机指标：采用自动选讯接收方式，灵敏度：12dB μ V（80dBS/N），频率响应：40Hz-18KHz（\pm3dB）。</p> <p>5. 发射机指标：音头采用动圈式麦克风；手持麦克风内置螺旋天线。</p> <p>6. 输出功率：30mW。</p>	1	套

8	话筒天线	<p>1. 采用 UHF 频段无线真分集接收机用的 45 度极化宽频全向天线，支持 550MHz ~ 850MHz 频率范围频段，具有 8dBi 的高指向特性的增益。</p> <p>2. 最大功率支持 50W，半功率波瓣宽度：H:76° ±5° , V:76° ±5° , 前后比≥23dB。</p> <p>3. 接头类型 BNC，雷电保护：直流接地 DC。</p>	1	对
9	支架	<p>固定面板固定孔尺寸（长*宽）：34mm*34mm</p> <p>箱体固定面板固定孔尺寸：110mm</p>	4	只
B、无线会议系统				
1	会议系统主机	<p>1. 支持 5GHz 的通信频段。采用 128 位 AES 加密技术，支持 WPA/WPA2 无线安全技术。</p> <p>2. 内置高性能双 CPU 处理器，支持 8KHz 至 96KHz 范围内的采样速率，并支持数字音量控制。</p> <p>3. 具有≥4.3 英寸触摸屏，具有 WIFI 网络接口，可以通过连接 POE 网络交换机扩充无线 AP 数量，提供更大的无线覆盖范围。具有 1-4 路会议单元输出接口，具有超大系统容量，系统最大支持≥4096 台有线会议单元，≥300 台无线会议单元。系统最大支持同时开≥8 个有线话筒和≥6 个无线话筒。</p> <p>4. 支持 WiFi 会议系统和全数字会议系统同时使用（有线会议单元和 WiFi 会议单元同时使用）。</p> <p>▲5. 具有一键关机所有无线单元功能。具有 1 路 USB 接口，支持插入 U 盘设备进行录音功能，支持播放背景音乐功能。具有≥两路功放输出接口，可接驳两个定阻音箱。（需提供满足此功能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报告证明）</p> <p>6. 支持同声传译功能，支持四种话筒管理模式：FIFO/ NORMAL/VOICE (声控)/APPLY。具有 1 路 EXTENSION 口，可用于连接扩展主机。</p>	1	台

		<p>▲7. 具有≥ 1路 RS-485 接口，支持一台摄像机实现摄像跟踪。具有≥ 1路消防报警联动触发接口，在消防紧急状况下可为会议主机面板触摸屏、单元机屏、PC 软件提供火灾报警信息。具有≥ 1路平衡信号和≥ 1路非平衡信号输入接口，≥ 1路平衡信号和≥ 1路非平衡信号输出接口。（提供设备接口图佐证）</p> <p>▲8. PC 软件端可查看无线单元的电池电量、WiFi 信号等信息状态。具有一键关机所有无线单元功能。支持中英文语言界面切换。（提供功能界面截图佐证及满足此功能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报告证明）</p> <p>▲9. 具有丰富的会议应用功能，支持投票表决功能、会议签到功能、5 段 EQ 调节功能、广播短消息、茶水申请服务等，支持会议信息导出，满足日常会议应用所需。（提供功能界面截图佐证及满足此功能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报告证明）</p> <p>10. 支持同声传译功能，系统支持传输 15+1 的有线同声传译。</p>		
	全数字会议系统音频传输内嵌软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软件内嵌于会议系统主机设备，应用于对全数字会议系统音频传输软件的管理或控制。 2. 支持中英文语言管理界面。 3. 支持同声传译功能。 4. 内置 DSP 音频处理技术，支持 EQ 均衡调节音频处理能力。 5. 支持 48KHz 采样率音频处理能力。 6. 软件支持根据话筒 ID 提供不同的代码编号给中控系统，与中控系统对接后，可实现摄像自动跟踪功能。 7. 支持话筒管理能力，通过不同的模式限制话筒发言数量，保障会场发言秩序。 	1	套
2	会议话筒	1. 桌面式话筒采用心型指向性驻极体麦克风，要求内部具有 DSP 音频处理，反馈抑制	1	台

		<p>功能。咪杆高度（或长度）$\leq 240\text{mm}$</p> <p>2. 采用 128 位 AES 加密技术,支持 WPA/WPA2 无线安全技术。</p> <p>3. 内置双天线以提升 WiFi 网络传输效率。</p> <p>4. 具有≥ 4.3 英寸彩屏,可显示话筒开/关、ID 设置、电量,信号强度等信息;支持多点触摸电容按键。支持中英文语言界面切换。支持签到、表决功能。</p> <p>5. 具备 USB 充电接口,兼容升级程序功能,具有 3.5mm 立体声耳机插口。标配 6 节大容量锂电池,电池容量$\geq 14400\text{mAh}$,可持续≥ 15 小时发言或连续≥ 24 小时工作。</p> <p>6. 支持后台 5 段 EQ 调节功能,可针对发言者的声音特点调节不同的音效。</p> <p>7. 具备优先权功能,可关闭正在发言的所有代表话筒。代表机具有申请发言功能,主席可批准申请人发言。具有声控功能可调节声控灵敏度,智能打开话筒和设置关闭时间。具有发言计时和定时发言功能。</p>		
	全数字会议系统音频传输内嵌软件	<p>1. 软件内嵌于会议单元设备,应用于对全数字会议系统音频传输软件的管理或控制。</p> <p>2. 支持中英文语言管理界面。</p> <p>3. 支持 48KHz 采样率音频处理能力。</p> <p>4. 支持电池管理功能,可显示电量/信号等信息</p>	1	套
3	会议话筒	<p>1. 桌面式话筒采用心型指向性驻极体麦克风,要求内部具有 DSP 音频处理,反馈抑制功能。咪杆高度（或长度）$\leq 240\text{mm}$</p> <p>2. 采用 128 位 AES 加密技术,支持 WPA/WPA2 无线安全技术。</p> <p>3. 内置双天线以提升 WiFi 网络传输效率。</p> <p>4. 具有≥ 4.3 英寸彩屏,可显示话筒开/关、ID 设置、电量,信号强度等信息;支持多点触摸电容按键。支持中英文语言界面切换。支持签到、表决功能。</p> <p>5. 具备 USB 充电接口,兼容升级程序功能,</p>	9	台

		<p>具有 3.5mm 立体声耳机插口。标配 6 节大容量锂电池，电池容量$\geq 14400\text{mAh}$，可持续≥ 15 小时发言或连续≥ 24 小时工作。</p> <p>6. 支持后台 5 段 EQ 调节功能，可针对发言者的声音特点调节不同的音效。</p> <p>7. 代表机具有申请发言功能，主席可批准申请人发言。具有声控功能可调节声控灵敏度，智能打开话筒和设置关闭时间。具有发言计时和定时发言功能。</p>		
	全数字会议系统音频传输内嵌软件	<p>1. 软件内嵌于会议单元设备，应用于对全数字会议系统音频传输软件的管理或控制。</p> <p>2. 支持中英文语言管理界面。</p> <p>3. 支持 48KHz 采样率音频处理能力。</p> <p>4. 支持电池管理功能，可显示电量/信号等信息</p>	9	套
4	发射器	<p>1. 采用最新 802.11ac 方案，能为用户提供一个安全稳定高速的无线网络。支持接入无线单元≥ 50 个。</p> <p>2. 智能 AP 采用 PoE 供电方式，安装使用简洁方便。</p> <p>3. 采用 802.11n 和 802.11ac 双频双空间流技术，提供最高约 1.2Gbps 的千兆 WiFi 接入，满足室内大容量，高吞吐量的应用需求。</p> <p>4. 无线 AP 支持包括 OPEN, WEP, WPA, WPA2, WPA-PSK, WPA2-PSK, 802.11i 在内的多种认证加密标准。</p>	1	台
	全数字会议系统音频传输内嵌软件	<p>1. 软件内嵌于会议系统中枢传输设备，应用于对全数字会议系统音频传输管理。</p> <p>2. 支持 48KHz 采样率音频传输能力。</p> <p>3. 实现对无线话简单元的集中控制及信号的传输。</p>	1	套
5	充电箱	<p>1. 充电箱具有≥ 10 个 USB 接口，支持使用 USB 线充电，提供 5V 供电。一端连接充电器一端连接会议单元。支持同时插满所有 USB 接口，供设备批量充电。</p>	1	只

		<p>2. 根据设备的耐受电流大小充电器会自动匹配合适的电流大小给设备充电,同时有过流保护功能,保证被充电单元的安全。</p> <p>3. 智能自动电路保护,所有 USB 插口均具有短路保护功能和自恢复功能。</p>		
6	交换机	<p>8 个百兆端口支持 PoE+供电,符合 IEEE 802.3af/at 标准,单端口 PoE 功率可达 30W,整机最大 PoE 输出功率为 125W。</p>	1	台
C、信号管理系统				
1	无缝高清矩阵切换器	<p>1. 矩阵采用纯硬件标准化机箱设计,支持配置 16×16 路信号切换,支持 HDMI、DVI、VGA、SDI、HDBaseT、光纤的任意输入/输出信号卡,其中 DVI 输入卡兼容 CVBS, YUV, S-VIDEO 信号, VGA 输入/输出卡均兼容 CVBS, YUV, S-VIDEO。</p> <p>2. 采用板卡模块化设计,支持接入 4 块输入卡、4 块输出卡、1 块控制卡;通过定制配置各类相同或不同的输入输出卡可以组成单一接口类型或多接口类型的矩阵,如 HDMI 矩阵, DVI 矩阵, VGA 矩阵, YUV 矩阵, Video 矩阵等。</p> <p>▲3. 支持无缝切换功能,切换过程无黑屏信号。</p> <p>4. 支持 1080P 分辨率,最大可支持 4Kx2K。支持断电记忆功能。支持智能温控,控制矩阵风扇的运行;系统内可存储多组预切换指令,调用时可以一键切换。</p> <p>5. 支持模拟音频与 HDMI 内嵌音频选择输入、支持模拟音频与 HDMI 内嵌音频同时输出。</p> <p>▲6. 支持接入 1 块控制板卡,具有 1 路 RS-232, 1 路 RS-485, 1 路 TCP/IP 端口 (PC 软件)。(提供控制板卡的接口演示视频供评标查证或提供接口截图佐证)</p> <p>7. HDBaseT 输入输出信号支持双向 RS-232</p>	1	台

		和双向 IR 信号传输,可对 RS-232 和 IR 信号选择随视频信号切换,或分离切换模式,支持扩展 POC 模块对外设供电。 8. 支持 KVM 坐席管理功能,通过一套键盘鼠标显示器切换、管理多台计算机设备。		
	高清无缝混插矩阵切换内嵌软件	1. 软件内嵌于高清混插矩阵切换系统,实现各类高清晰数字/模拟信号的处理、切换等功能。 2. 支持分辨率高达 1920×1080P@60Hz 的处理能力。 3. 支持信号无缝切换,切换过程无黑屏信号。 4. 支持通过专业的 PC 上位机管理软件控制。 5. 通过矩阵切换信号或通过软件切换信号。	1	套
2	HDMI 无缝高清输入卡	1. 支持 4 路 HDMI-A 母接口和 3.5mm 音频座,支持模拟音频与 HDMI 内嵌音频选择输入;支持热插拔。 2. 支持快速无缝切换,无闪烁,无黑屏。 3. 支持断电现场切换记忆保护功能,特有 ESD 静电保护功能。 4. 兼容 HDMI1.3a 的标准, HDCP1.3 协议, DVI1.0 协议。最大支持分辨率: 1920X1200P@60。	2	块
	高清 HDMI 矩阵输入板卡内嵌软件	1. 软件内嵌于高清矩阵系统板卡设备,实现信号的处理功能。 2. 支持分辨率高达 1920×1080P@60Hz 的处理能力。 3. 通过矩阵切换信号或通过软件切换信号。	2	套
3	分量信号无缝高清输入卡	1. 支持 4 路 DB15 视频接口和 3.5mm 模拟音频接口;支持模拟音频输入。 2. 支持快速无缝切换,无闪烁,无黑屏。 3. 支持断电现场切换记忆保护功能,特有 ESD 静电保护功能。 4. 支持多格式信号输入, VGA、CVBS、YPbPr	1	块

		任一种信号选择输入；支持分辨率达 1920X1200P@60。 5. 支持热插拔。		
	高清 HDMI 矩阵输入板卡内嵌软件	1. 软件内嵌于高清矩阵系统板卡设备, 实现信号的处理功能。 2. 支持分辨率高达 1920×1080P@60Hz 的处理能力。 3. 通过矩阵切换信号或通过软件切换信号。	1	套
4	HDMI 无缝高清输出卡	1. 支持 4 路 HDMI-A 母接口和 3.5mm 音频座, 支持模拟音频与 HDMI 内嵌音频同时输出。支持热插拔。 2. 支持快速无缝切换, 无闪烁, 无黑屏。 3. 支持断电现场切换记忆保护功能, 特有 ESD 静电保护功能。 4. 兼容 HDMI1.3a 的标准, HDCP1.3 协议, DVI1.0 协议。支持倍线功能, 最高分辨率支持 1080P。	2	块
	高清 HDMI 矩阵输出板卡内嵌软件	1. 软件内嵌于高清矩阵系统板卡设备, 实现信号的处理功能。 2. 支持分辨率高达 1920×1080P@60Hz 的处理能力。 3. 通过矩阵切换信号或通过软件切换信号。	2	套
D、集中控制系统(网络型)				
1	网络中控主机	1. 采用标准 19 英寸机柜设计, 面板具有指示灯, 可直观反馈串口、红外、设备的工作状态; 支持通过 IOS 平台/安卓平台等移动设备终端进行集中式管控。 2. 面板有≥4.3 英寸触摸彩屏, 可查看 IP 地址、修改 IP 地址。具备 1 路 TF 卡接口, 实现项目中的程序导入或导出。 3. 支持不同操作端对中控进行管控, 支持操作状态双向反馈功能。支持多台网络中控主机实现级联控制, 达到互联、互控的效果。 4. 采用可编程控制平台, 交互式的控制结构, 中英文可编程界面。全面支持第三方设	1	台

		<p>备及控制协议,支持用户自定义编程设置任何控制协议或者控制代码。</p> <p>5. 采用 32 位 Cortex-A8 ARM 架构内嵌式处理器 (配置不可低于此), 处理速度最高可达 720MHz。主机内置 ≥ 256MDPR 及 8GEMMC 的大容量 FLASH 存储器。</p> <p>6. 内嵌智能红外学习功能模块,无须配置专业学习器。可导入各种常用的电器设备的红外代码库到主机,并实现控制。支持串口环出功能,主机的 8 路串口均可实现任意一个输入都可以从另外一个串口环出。</p> <p>7. 主机具备 ≥ 8 路独立可编程串口,可收发 RS-232, RS-485 及 RS-422 信号, ≥ 8 路独立可编程 IR 红外发射口, ≥ 8 路数字 I/O 输入输出控制口,带保护电路, ≥ 8 路弱电继电器控制接口, ≥ 1 个 NET 网络控制接口,可做外部功能扩展使用,可并接 256 个网络设备。</p> <p>8. 支持双机热备份功能,当一台中控主机出现故障时,可以由另外一台中控主机承担服务,从而在不需要人工干预的情况下,自动保证系统能持续。</p> <p>9. 支持通过微信扫一扫云平台生成的二维码,实现通过微信小程序对中控系统进行控制;支持设置密码权限。</p>		
2	网络中控系统逻辑处理内嵌软件	<p>1. 软件内嵌于中央控制系统主机设备,实现系统控制逻辑、处理等功能。</p> <p>2. 主要包括硬件逻辑模块、软件逻辑模块、红外代码管理、编译、下载、监视等。</p> <p>3. 编程软件支持添加与实际工程对应硬件的逻辑模块。</p> <p>4. 实现串口代码数据、IR 红外数据、继电器、I/O 数据等的代码转发、逻辑算法处理等编程功能。</p> <p>5. 支持界面设计软件实现中控控制界面的制作及编辑,支持互锁模式,支持 3D 按键</p>	1	套

		等灵活的按键设计模块。		
3	平板触摸屏		1	台
4	无线路由器		1	只
5	控制器	<p>1. 具有≥ 8路自动、手动电源控制器，内置8个20A继电器，最大负载能力4400W/单路；配合中控主机使用，用于控制灯光、电动投影幕、电动窗帘等会议室周边设备。</p> <p>2. 每路继电器都有三连接点的接线柱，具有常开与常闭的功能。</p> <p>▲3. 具有复位按键，支持恢复到出厂的默认设置。具有1路网络接口，支持通过网络实现远程控制。（提供复位按键及网口接口图佐证）</p> <p>4. 具有设备运行状态指示灯及8个继电器的开关状态指示灯。</p> <p>5. 具有键盘锁（LOCK）功能。</p> <p>6. 机器具备ID识别，通过中控主机网络控制多台时，可通过ID识别。</p>	1	台
E、远程视频会议系统				
1	摄像机	高清摄像机，适配原视频会议终端。	1	台
2	视频会议终端	适配原适配会议系统，可无缝接入。	1	套
3	落地安装支架	定制	1	个
F、无线投屏设备				
1	无线传屏器	适配原适智慧屏。	2	台
H、辅助材料				
1	其它附材		1	批

2、局机关 8-17 楼层信息发布升级

序号	设备	技术要求	数量
1	内容发布管理平台	通过管理后台可以发布和管理需要展示的各类图片、文档、视频等内容	1 项
2	网络及电源布线	独立的供电和网络接入	1 项

3、局机关 16 楼监测预警中心视频监控终端升级

序号	设备	技术要求	数量
1	监控终端	<p>▲CPU :不低于 i7-11700</p> <p>▲GPU 显卡: 不低于 GTX-2060</p> <p>▲内存:DDR4 不低于 16GB</p> <p>▲SSD 硬盘: 不低于 256GB 支持 NVME 接口</p> <p>操作系统: win10 专业版</p>	2 台

4、无纸化会议应用升级

序号	配置	技术要求	数量
1	无纸化电子阅文系统	<p>Android 版: 参会人员使用安卓平板上的“会议阅文”App 进行身份验证, 通过后才可查阅议程日程、会议文件、会议简报、会议服务、会风会纪、会议通知等会议相关的数据。</p> <p>标准版产品: 主要包括会议届次、会议类型、会议信息(议程及材料)、会议通知、征求意见、会议纪要、会议笔记、会议服务、会议室申请、工作信息、文件传阅、系统管理等模块。实现电子化的会议文件(材料)推送给参会人员提前审阅、勾划会议重点, 便于充分做好会议发言, 提升会议审议质量及方便会后查阅。</p>	1 项

2	会议终端	<p>▲办公平板屏幕大于等于 12 寸材质为 OLED 屏幕，运行内存大于等于 8GB，机身内存不大于等于 128G。</p> <p>▲办公平板书写笔：与办公平板型号参数相匹配，需可通过磁力吸附于机身顶部，蓝牙配对，同步无线充电。1 小时即可充满。</p> <p>▲定制壳，贴膜类纸膜与主体办公平板尺寸匹配，需有纸质感、防眩光、防指纹、自动吸附、可拆卸等特点。</p>	30 套
---	------	--	------

第五章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省交通综合执法局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会议信息系统升级改造服务项目

甲方（买方）： 江苏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

乙方（卖方）： _____

甲、乙双方根据 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会议信息系统升级改造服务 项目 公开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单一来源谈判 询价采购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标的

1.1 服务名称

会议信息系统升级改造服务项目

1.2 服务范围、内容及服务要求

(1) 局机关 11 楼党组会议室视频会议功能升级，在现有视频会议技术架构上采用主平台扩容的方式，新增 1 套视频终端会议系统接入主系统，对有党组会议室音频系统进行升级。

(2) 局机关 8-17 楼层信息发布升级，现有 8-17 楼信息发布由普通电视机+前端控制终端盒组成，不具备后台统一管理能力，本次升级需进行综合布线并部署统一管理服
务。

(3) 局机关视频监控终端升级，现有监控视频管理主机 CPU 与 GPU 已经不能满足现有多路高清视频的解析需求，本次升级需对管理主机配置进行升级。

(4) 局机关无纸化会议应用升级，现阶段局机关召开的各类会议，是以纸质材料文件形式发给每位参会者，打印、复印量大，消耗量也大，本次增配无纸化电子阅文系
统。

1.3 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域）

1.3.1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 _____ 年 _____ 月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止。

1.3.2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地点（域）：江苏省。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按照第 (1) 种方式明确：

(1)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金额（含税）为人民币 _____ 元，（¥ _____ 元）。

(2)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 元（¥ / 元），合同实施过程中单价不予调整，结算的服务费用以最终实际发生的服务数量为准。服务单价确定方式：/

(3) 本合同为其他非固定总价合同，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 元（¥ / 元），服务费用计算方式：/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相关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相关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2 关于合同金额计算的补充约定事项： /

三、合同履行

3.1 本合同范围内服务的提供参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以及乙方响应文件承诺的具体要求履行，甲乙双方通过补充条款进行特殊约定的从其约定。

3.2 补充条款： /

四、服务成果内容和形式

4.1 本合同应提交的成果内容、完成期限、成果形式及相关要求：

完成局机关 11 楼党组会议室视频会议功能升级；

完成局机关 8-17 楼层信息发布升级；

完成局机关视频监控终端升级；

完成局机关无纸化会议应用升级。

五、履约验收

5.1 乙方完成项目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档案文件整理齐全，由甲方组织专家评审并形成专家组意见作为验收凭证。

5.2 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和完善，直至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相关标准。逾期不予整改或经整改仍不能符合相关要求，或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甲方有权依据法律程序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六、款项支付

6.1 本合同款项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支付：

(1) 本合同款项分三期支付。支付条件（时间）及支付金额如下：

第一期：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首付款，付款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 %，计人民币 / 元（¥ / 元）。

第二期：当 / 时支付第二期款项，付款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 %，计人民币 / 元（¥ / 元）。

第三期：当乙方提供本合同所有服务成果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 /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款项，计人民币 / 元（¥ / 元）。

(2) 本合同款项分两期支付。支付条件（时间）及支付金额如下：

第一期：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支付首付款，付款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50 %，计人民币 元（¥ 元）。

第二期：当乙方提供本合同所有服务成果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款项，计人民币 元（¥ 元）。

(3)乙方无预付款要求的,在___/___时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

6.2 甲方在支付上述款项前,应收到乙方提供的与应付款项等额的税务发票。因乙方未能根据合同提交相应票据和资料,导致甲方未能如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延期付款责任。

七、争议与纠纷处理

7.1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或纠纷时,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采用以下第___(2)___种方式处理:

(1) 申请仲裁,约定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提起诉讼,约定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八、知识产权

8.1 乙方应保证为履行本合同交付的工作成果、使用的技术手段或提供的服务内容涉及的各方面均享有完全的法律权利或获得充分的授权。乙方因自身的权利瑕疵或侵权行为使得本合同履行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均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九、产权归属

9.1 本项目的成果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属约定如下:

(1) 乙方根据根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的阶段性成果和最终研究成果著作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保留署名权。乙方行使署名权或实现署名权利益前(如向第三方披露本项目受托人身份),应取得甲方同意。

(2)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研究工作产生的阶段性成果和最终研究成果以外的成果著作权归乙方所有。乙方行使著作权或实现著作权利益前,应取得甲方同意。不涉及保密的,甲方应当同意。

十、权利和义务

10.1 甲方权利

10.1.1 甲方有权对乙方依照合同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和检查。

10.1.2 甲方有权对所发现的问题进行调查和处理,若发现乙方完成的服务内容与合同约定不符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若造成甲方损失,还应承担违约责任。

10.2 甲方义务

10.2.1 在能力范围内,配合乙方履行本合同,尽量为乙方的履约提供必要的支持。

10.2.2 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款项。

10.2.3 合同履行完毕后,及时组织验收。

10.3 乙方权利

10.3.1 乙方有权依约收取费用。

10.3.2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除合同约定和乙方承诺以外的其他要求。

10.3.3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在服务过程中的不正当要求和违规行为，并可以依法主张其合法权益。

10.4 乙方义务

10.4.1 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守法经营，按章办事，自觉维护甲方的利益。

10.4.2 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严格履行服务承诺，做到诚实、守信。

10.4.3 按照响应文件的承诺以服务进程进行管理与控制，包括制定方案、合理配备工作人员、设施设备，按期组织实施，交付项目成果，保证服务项目质量。

10.4.4 乙方应严格按照安全标准进行本项目服务，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若需上路作业应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确保本项目服务人员、车辆及设备等的安全。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交通、生产事故造成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以及与其他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或事故，甲方一律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或未按照甲、乙双方最终商定的整改期限内完成本项目，每延期一日(或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数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如延期超过30日或者延误服务确认3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11.2 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付款，每延期一日，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数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如延期付款超过30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11.3 因乙方工作失误而造成的破坏或损失，乙方需承担赔偿责任或修复完好的责任，由此而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1.4 如因乙方服务工作不及时或者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造成影响的，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进行服务，所发生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11.5 如发生违约事件，履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支付时间和方式等，违约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于7日内答复对方，并支付违约金。

11.6 其他违约责任约定： /

十二、保密条款

12.1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对获知甲方信息资料均负有保密责任，未经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如违反本条款规定，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但法定或约定应向司法机关

或仲裁机构提供的除外。

12.2 乙方对所获得甲方的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永久，不受本合同解除的限制，直至保密信息已进入公共渠道或甲方以书面形式明确表示无须再负保密义务为止。

12.3 甲方有特殊保密要求的，应当另行签订保密协议，以保密协议的约定为准。

十三、转包或分包

13.1 本合同范围内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组织实施，不得转让他人。

13.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分包给他人。

十四、履约担保

14.1 本合同履约担保按照以下第 (2) 种方式提供：

(1) 乙方不提供履约担保。

(2) 乙方在合同签定后 20 个工作日内提供银行保函，保函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3 %，计人民币 元，（¥ 元），到期日为 合同履行结束。

(3) 乙方采用银行汇票、转账支票或电汇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 元，在合同签订前 /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缴纳。合同履行结束后 /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乙方（无息退还）。如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条款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的违约金额。

若根据合同约定或因其它任何原因使该项履约保证金被甲方扣除或经协商抵扣或用于赔偿甲方及/或第三方损失等情形减少而不足本合同履约保证金规定数目的，乙方应当在该情形出现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其补足。

十五、其他条款

 /

十六、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6.1 合同及附件；

16.2 中标通知书；

16.3 采购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

16.4 采购过程中有关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有）；

16.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七、不可抗力

17.1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积极采取措施以减轻或消除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在事件结束后 7 个自然日内提供事实性证明。

17.2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由双方协商确定）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7.3 因不可抗力使合同不能如期履行时，由双方协商确定是否延期履行或终止本合同。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国家合同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8.3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住所地：

单位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评分索引表

(请把第三章评标办法中评标表格，填写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后置于此处)

投标文件目录

(自行添加)

格式一：投标书

投 标 书

（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包括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全部资料）；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2. 我方承诺，合同履行期限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有关澄清和补充说明（如果有的话）。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90个日历日。在这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本次采购文件和本投标文件（含承诺书）将作为买卖合同的附件。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如有）将被贵方没收。

6. 我方愿意向采购人提供任何与本次招标相关的其他资料。

7. 我方将严格履行本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并遵守采购文件中对供应商的所有规定。

8. 如果我方中标，我们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9. 如果我们中标，我们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的有关服务费。

10. 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格式二：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号（如果有的话）：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投标报价	人民币（大写）： 元 人民币（小写）： 元
2	服务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4	其它	（如有优惠条件须在此注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格式三：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号：

序号	名称	技术需求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合计							

注：1、根据第四章技术需求要求填写上表内容。

2、此表可以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行数。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格式四：法人资格证明

法人资格证明

（依法设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资格证明文件，如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

（复印件）

格式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原件)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___

姓 名： 身份证号：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日 期：年月日

格式六：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原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本人（姓名）系（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本公司授权我单位（部门、职务、姓名）作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单位名称）的名义参加（招标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投标。授权代表签署与本次招标相关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人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或盖章后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格式七：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全称										
主要业务										
营业执照	1、法定代表人：				2、注册资本（万元）：					
	3、营业范围									
企业资质	1、名称：			2、等级：			3、证书号：			
成立日期				固定资产净值（万元）						
供应商人员总数										
类别	技术人员				管理 人员	技术 工人	其他 人员	合计	备注	
	小 计	高 级	中 级	初 级						
联系方式	1、地址：			2、邮编：			3、传真：			
联系人	1、姓名：			2、职务：			3、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基本户）	1、名称：					2、账号：				
与投标人的单位 负责人为同一 个人的单位										
投标人控股、管 理的单位										
控股、管理投标 人的单位										
投标人组织机 构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格式八：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按招标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提供

格式九：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号（如果有的话）：

序号	采购文件 条目号	采购文件的 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 商务条款	说明 (是否偏离)

我方承诺：除上表中的偏离外，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其他条款。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格式十：技术参数响应表

技术参数响应表

(须与采购文件点对点应答)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号（如果有的话）：

序号	采购文件		投标文件		说明 (是否偏离，如有证明材料，写明所在页码)
	条目号	技术条款	条目号	技术条款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格式十一：技术方案

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要求提供

格式十二：产品质量

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要求提供

格式十三：培训方案

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要求提供

格式十四：资质能力

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要求提供

格式十五：项目团队

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要求提供，项目团队配置情况参考下表。

1、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拟任本项目岗位职责	学历	执业资格	证书号	技术职称

2、人员简历表

(按人员分别填写)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毕业院校				专业		
执业资格						
已完成同类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完成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甲方名称	甲方联系人、 联系方式

说明：请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格式十六：企业业绩（如有）

企业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完成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甲方名称	甲方联系人、 联系方式

注：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格式十七：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年月日

注：①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

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3)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节能产品认证文件

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5)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文件

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6) 提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清单表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价（元）	总额（元）	产品制造商名称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说明：

- 1、本表用于计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应享受的政策功能加分或价格扣除。
- 2、上表中的产品名称、数量、单价、总额信息须与分项报价表中相关数据一致，若出现数据不一致造成的价格扣除无法计算，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3、未提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及未按上述要求填写的，评审时本表所有优惠不予以考虑。

格式十八：《规范招投标及履约行为提醒单》

根据采购人党风廉政相关要求，供应商须提供《规范招投标及履约行为提醒单》（详见附件）一份并加盖公章。

《规范招投标及履约行为提醒单》不与投标文件同册装订，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递交该提醒单。

规范招投标及履约行为提醒单

为推进我局招投标及合同履行工作公开、透明、规范运行，现将相关党风廉政要求重申提醒如下：

1.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开展招投标和履行合同工作，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2. 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否则投标无效，并承担法律责任。

3.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我局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以任何名义为我局工作人员报销应由我局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我局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得为我局单位或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条款履行义务，防止因不及时履约对我局带来的廉政风险。

请贵单位认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如发现我局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纠正，向局党群办反映。

我局对贵单位开展情况将进行全过程监督，一旦发现贵

单位有违反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将视情取消资格并移送相关部门处理。

局党群办联系人：王烨 电话：025-84329701

江苏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

2022年3月25日

参与单位承诺：

我单位已阅知并接受上述提醒，并保证在本项目投标和履约过程中认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你单位廉政规定。

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十九：其它文件

其它文件（供应商认为应准备的文件）